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 1-9 月经营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行业信息披露》的要求，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三季度及前三季度经营情况公告如下：

	2024 年 第三季度	同比增减 (%)	2024 年 前三季度	同比增减 (%)
煤炭产量 (万吨)	454.37	6.64%	1,404.54	9.98%
煤炭销量 (万吨)	455.56	6.20%	1,405.74	10.04%
煤炭销售收入 (万元)	192,370.34	2.85%	606,997.51	7.04%
煤炭销售成本 (万元)	100,880.90	21.45%	286,577.17	15.19%
煤炭销售毛利 (万元)	91,489.45	-12.01%	320,420.35	0.67%
甲醇产量 (万吨)	8.22	上年第三季度 甲醇业务受设备 停车检修影响， 未正常开展生产 活动，导致同比 增减较大。	33.25	51.57%
甲醇销量 (万吨)	5.72		30.64	40.54%
甲醇收入 (万元)	10,618.94		56,504.48	40.31%
甲醇成本 (万元)	12,856.66		60,194.67	22.59%
甲醇毛利 (万元)	-2,237.72		-3,690.19	58.22%
铁路专用线运量 (万吨)	163.55	48.33%	491.24	16.84%
铁路专用线收入 (万元)	3,698.67	50.48%	11,471.02	19.29%
铁路专用线成本 (万元)	1,244.81	0.95%	3,548.06	-0.97%
铁路专用线毛利 (万元)	2,453.86	100.34%	7,922.96	31.32%

注：本表煤炭销量不含贸易量。

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，以上数据源为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，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，具体财务数据

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。

上述数据与内容并不是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做出的预测或保证，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数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0 月 14 日